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原监 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自动解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 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 示诚挚的感谢。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除对比表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另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公司章程》全 文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同时统一表述,将阿拉伯数字统一为 中文,将"或"统一为"或者"。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 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 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 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

立中国共产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要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 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公司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应当以董事会决议形 式明确,并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	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1	1 2 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 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 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一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 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新增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前述**股东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担的其他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新增 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国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2. 5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1 H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为四 	カロ ハボ ム N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海南省海口市公司住所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系 统和程序,合法有效的确认参会者的股东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删除,相关内容合并修订到第五十三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 明理由并公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 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海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且合理**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 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2.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一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临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 • •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三)股东会就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三)股东会就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应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监事 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 会选举通过的当天就任,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确 认。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选举通 过的当天就任,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确认。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 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选聘程序:

董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董事选聘程序: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 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一名 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改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去规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为董事辞职自辞职	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满6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个月。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为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满六个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第一五重二夕 茎 重也怎么司即夕时注点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偿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文广. 4ská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新增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话通知; 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员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厅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增设"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新增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4917 日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 17 压水目加17月日从日生八兴,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 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 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 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新增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
	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
	右仏工単事組成, 共下歴主ク已和 右抵立 董事。
	^重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职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新增	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战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与管治
	(ESG) 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
	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整个第七章
第七章 公司党建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	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原则上由1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中国共产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按照《党章》要求制定公司党委、公司纪委 议事规则并执行,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 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 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 同步开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 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 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 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

略决策,落实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 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经营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 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 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 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 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 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 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 副书记两名或者一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 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工作**部门;同时设立 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 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安排**。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

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 他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 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

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 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 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根据《党章》等 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 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 的贯彻执行;
-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 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 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党委和党员领导 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 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 追究的建议;

-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及本条

款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法律顾问** 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 相关政策:

.....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 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 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 • • •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 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 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 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 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 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 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 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 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 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
	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书面、电话、传真或
通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进行。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nu i r
通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以受话人为本人或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
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达日;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
	出的,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或网站服务器的

发送和上传记录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 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 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务院证券 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 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公司章程修订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